

供应商参与报价须知

各报价单位：

根据《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非招标采购管理办法》、《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办法》、《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实施细则》及华能阳逻电厂《合同管理细则》等管理制度，对所有参与报价供应商的要求、无效报价的界定，以及相关处罚作出如下规定，特此告知：

一、 供应商要求

参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是失信被执行人、行贿受贿行为人、法律所禁止的关联关系供应商，以及转授权的代理商，具体如下：

1. 供应商被人民法院纳入“失信被执行人”名单或其有关记录未从失信执行人名单库中删除；
2. 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；
3. 《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所禁止的存在关联关系供应商不得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的报价。

二、对无效报价的界定：

1. 询价书有资质或业绩要求的，供应商不满足要求仍然报价的，视为无效报价；
2. 未按询价书要求全部报价的，视为无效报价；
3. 未按照要求上传响应文件的，视为无效报价；
4. 同一采购项目中存在法律所禁止的关联关系的，均作为无效报价；
5. 制度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报价行为。



三、有关处罚规定

1. 开标前，报价单位发现报价错误，可以致函本单位进行澄清。定标后，中标单位不履约，依据《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办法》及《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实施细则》有关规定，视情节轻重停止合作1至5年；

2. 供应商在供货时出现质量问题（仅限物资采购项目），依据《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办法》及《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实施细则》，视情节轻重停止合作1至5年；

3. 《招投标法实施条例》所禁止的存在关联关系供应商参与同一采购项目报价的，根据《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非招标采购管理办法》、《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办法》、《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实施细则》有关规定，视情节轻重停止合作1至5年。

华能武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

2020年6月

